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841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承 辦 人：楊 悅 華  
聯絡電話：(02) 2381-3488 分機 191  
傳 真：(02) 2381-8366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辦事處、連江縣連絡主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臺區營(104)銘業字第 0334 號  
速 別：  
附 件：網站廣告委刊單

主旨：為提供會員最新營造相關資訊、快速查詢會員廠商資料及廠商刊登廣告，本會網站已於今(104)年 8 月 1 日全新改版，本會網址：[www.treca.org.tw](http://www.treca.org.tw)，請轉知轄區會員廠商多加利用及刊登廣告。

說明：

- 一、本會網站全新改版，網站提供會員招標訊息、營造業相關重要訊息、政府函文、相關法令、本會課程訊息及廠商刊登廣告等功能，歡迎多加利用。
- 二、網站廣告刊登規格及費用請詳附件（網站廣告委刊單）。

正本：本會各縣市辦事處、連江縣連絡主任

副本：中華工程、大陸工程、工信工程、達欣工程、長鴻營造、互助營造、新亞建設、皇昌營造、榮工工程、泛亞工程、根基營造、遠揚營造等公司

理 事 長 **陳 煌 銘**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辦事處收發文章
104. 9. 10.
桃園區縣府路120號 電話:(03)3395310

109

# 網站廣告委刊單

請仔細閱讀並填表，列印後簽章或加蓋公司大小章，只要您簽名送出此委刊單，即表示您已閱讀並同意此委刊單所有內容，此委刊登一經製作正、副本完成同時即視為正式合約，(正本本會留存，副本委託刊登廣告者留存)雙方即需履行合約義務。

廣告刊登申請	
本專案刊登公司/店家名稱	
本專案承辦聯絡人	姓名： <input type="text"/> E-mail：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市話： <input type="text"/> ，手機： <input type="text"/> ，傳真： <input type="text"/>
聯絡地址	縣 市 鄉鎮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委刊內容	本專案付款方式
<p><b>圖片廣告曝光位置：</b></p> <p><input type="checkbox"/> 首頁輪播格限 5 張圖片 (750 px * 320 px) / (30,000 元/30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首頁底部限 1 張圖片 (750 px * 320 px) / 30 日 (15,000 元/30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首頁底部限 1 張圖片 (360 px * 150 px) / 30 日 (12,000 元/30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首頁底部限 1 張圖片 (250 px * 80 px) / 30 日 (10,000 元/30 日)</p> <p>以上素材檔案格式為 <b>GIF, JPG</b> 檔，本會保留調整價目表之權利。 (本價格有效期 2015/8/1-2015/12/31)</p>	<p><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ATM 轉帳 (轉帳帳號末碼：<input type="text"/>)</p> <p>轉帳銀行:新光銀行 西門分行 帳號: 0055-50-618412-2 戶名: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收定金金額：<input type="text"/></p> <p>未收金額：<input type="text"/></p> <p>收款人簽名：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p>

聲明及簽署	
本公司(本人)同意已付款之款項不得要求退還，廣告上線刊出後(含贈送刊登期)，本公司(本人) 同意不得中途任意取消廣告之刊登及申請退費 (不適用消保法關於七日內試用期相關規定)。	
公司印鑑/代表人印鑑	客戶簽章

其他約定條款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刊者所刊登的廣告與網站必須符合國家相關法令以及本會「廣告審核標準」，本會有權拒絕刊登，如因委刊者因素導致或有違法令規定時，委刊者不得要求退費或折價。</li> <li>2. 本會每期不同優惠方式回饋給委刊者部份，委刊者不得要求客製合約內容及文案內容。廣告刊登委託者應於期滿前一星期完成續約及繳款，逾期將視為不再續約，本會有權於期滿後將所委託刊登之廣告立即下線。</li> <li>3. 委刊者保證所交付予本會任何資料皆無侵害他人權益或違法之行為，倘若因此而造成相關違法情事時，委刊者必須自負法律責任，與本會無關。</li> <li>4. 委刊者負責所提供的網站連線正常、無損害他人電腦之程式等，本會僅負依您所指定網址連結設定正確不負其他之責。</li> <li>5. 本專案委託內容如額外產生拍攝照片服務，拍攝照片版權屬本會所有，拍攝所有照片僅限本會所屬網站使用，委刊者未經授權不得自逕複製、重製、改作並挪為他用，否則視為侵權，本會必依法追究並要求賠償，委刊者不得異議。</li> <li>6. 本專案委刊單即視為合約，一經委刊者於客戶簽章欄簽名或支付本專案款項費用後本合約立即生效。</li> </ol>

註：下方刊登期間起始日為正式上線日，刊登費用依上方委刊內容金額總計填寫。

\*\*\* 此行以下請勿填寫，由本會專員填寫 \*\*\*

服務專員：(02)2381-3488 分機：	刊登期間：	
本案廣告 AB 或 e-mail：	刊登費用：	